

##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 省检二分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

## 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郑伟)5月27日,省检二分院依法向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并召开座谈会。

今年2月,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纵深推进“护苗”专项行动,省检二分院探索建立强制报

告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并联合临高县检察院对临高县辖区内医疗机构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询问等方式,发现临高卫生健康委存在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不够、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监管不到位、没有建

立相应强制报告监测预警机制等问题。

为落实“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省检二分院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督促临高卫生健康委履行监督管理辖区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职责,并就上述相关问题开展整改,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座谈会上,临高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高度重视并诚恳接受,将结合自身职责对所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及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省二中院开展民法典  
宣传进校园活动  
提升学生  
法治意识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黄琼罗凤灵)为做好青少年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推进“护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推动法治进校园建设,近日,省二中院组织干警分别走进儋州市第五中学、儋州市东成中学、儋州市第三中学、儋州市第四中学,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进校园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让民法典深植学生心中。

法院干警先后为1600余名师生上法治课,从“为什么学习民法典、在民法典你是什么人”的话题切入,通过互动问答、情景带入等方式,就近期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及交通安全事故,阐述未成年人哪些民事行为无效、哪些行为合法。

干警们结合青少年的年龄和心理特点,选取典型案例,播放社会热点事件的真实视频,向学生讲解校园欺凌、见义勇为、网络打赏、高空抛物、借高利贷等与民法典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学生进一步认识民法典,了解民法典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知识,以及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学生学习法是人生的必修课、用法是平安的护身符,在日常生活中要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屯昌检察院干警进校园普法  
宣讲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知识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 通讯员方佳)5月29日,屯昌县检察院干警来到屯昌县南坤镇黄岭中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

检察干警以“民法典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题,和学生们探讨了民法典中关系到未成年人的权利义务,活动中,通过热点案例、法律依据等为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界限、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未成年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内容,采用提问互动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民法典的积极性,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宣讲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切实感受到法律知识与自己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要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琼海法院法官举办法治讲座  
引导学生  
抵制校园欺凌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罗钰雯)5月27日下午,琼海市人民法院法官祁永芳走进琼海市长坡镇伍园小学,为学生带来主题为“民法典进校园 一起认识人格权”的法治讲座。

此次法治讲座旨在帮助学生了解人格权相关法律规定,提高人格权保护意识。在课堂上,法官介绍了民法典的体例、发展历程,以及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引入4个真实案例,分别介绍未成年人姓名变更权、肖像权、网络名誉权等相关内容,对民法典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法条进行了讲解并同学生一起朗读相关的重点法条。

同时,法官结合自身办案经历,讲解了身边可能涉及的一些违法犯罪行为,警示大家要在校内欺凌行为坚决说“不”,引导学生努力争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三亚检察机关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深化检教合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李明贺)5月29日上午,根据最高检统一部署,三亚市检察机关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海南中学三亚学校和三亚市第五中学师生代表等30余人,近距离感受和了解三亚市检察机关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工作及成效,共同商讨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

受邀人员参观了城郊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三亚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场所,听取了三亚市两级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介绍,与三亚市两级检察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充分肯定了近年来三亚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对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预防和减

少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化检教合作机制等,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

据介绍,三亚市检察院将凝心聚力和社会各个组织,各个阶层有志于推进未成年人工作的人士密切合作,共同形成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氛围,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优势,与时俱进,推进涉未成年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 澄迈法院老城法庭邀请小学生走进法庭

## “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法院老城人民法庭分批邀请6所小学近60名学生走进法庭,开启丰富多彩的法庭“半日游”,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庭文化。

学生们跟随法官助理符浩先参观

审判庭、荣誉室等区域,通过干警的详细介绍,了解各个庭室的功能及法院干警肩负的职责与使命。随后,法院干警带领学生集中来到第一审判庭,向大家逐一讲解了审判席、公诉席、辩护席的人员组成和职能,以及案件庭审的大致流程,

使学生对庭审有了更直观、更深的了解。

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沉浸式”学法之旅,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今后将时刻警示自己遵守法律法规,远离违法犯罪行为。



## 学生走进检察院学法

5月28日,省检一分院、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受邀邀请的学生代表、嘉宾们参观了五指山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办案工作区、荣誉室。学生代表们观看了防范校园欺

凌、防范帮信犯罪未成年人专题法治宣传短片。在随后召开座谈会上,大家共同观看了强制报告未检专题短片和公益诉讼短片。

省检一分院、五指山检察院分别通报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参会嘉宾从加大侵

犯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加强预防校园暴力、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加强未成年学生义务教育权利保护、以及强制报告制度和督促监护令等方面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记者肖瀚 通讯员刘宇翔)

## 离婚后拒不配合女方探望孩子

## 海口一男子收到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李佳李鑫)5月28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对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的被告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对其进行家庭监护方面的引导与教育,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原告行使探望权,以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据了解,美兰区法院近期受理一宗离婚纠纷案件后,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长子由原告(母亲)抚养,次子由被告(父亲)抚养,该判决已于今年3月生

效。然而美兰区法院在回访过程中得知,原告前往探视次子时,被告并未配合,也不接听电话,双方无法沟通,导致原告至今无法行使探望权。

据了解,次子从出生至今今年3月从未离开过母亲,承办法官考虑到次子即将从幼儿园毕业进入小学,需要父母双方给予更多的关爱与引导,并依法对被告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依法履行监护义务,积极与原告沟通,至少让原告通过视频探望次子一次,每两周

让次子可以随原告生活一天,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据介绍,美兰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质效,积极开展“司法防护、家庭防护、教育防护和社会防护”行动,结合社会各界力量形成一张“保护网”,全方位、多角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昌江召开会议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林先辉)5月27日下午,昌江黎族自治县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方才健主持召开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听取昌江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汇报,研究审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事项。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决打赢常态化扫黑除恶持久战;要坚持依法严惩,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扫黑除恶工作的标准,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健全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机制,加强联动配合,加大宣传引导,形成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合力。

五指山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  
为弱势群体维权提供保障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卢禹霖洪敏)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暨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座谈会。

会议传达了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精神,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五指山检察院开展“检察护民生”工作情况,通报了民事支持起诉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对《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解读,并围绕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存在的难题、解决的措施、协作机制的落实等问题与参会单位进行了沟通交流。

与会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对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含义、措施、范围、办案流程以及各单位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协作配合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意见》的实施为弱势群体维权提供全方位、多角度、一体化的保障。

乐东法院与法律服务中心签署诉前调解合作协议  
拓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云洪)5月27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金智云法律服务中心签署诉前调解合作协议,不断拓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提高诉前调解工作质效,有效整合资源,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乐东法院为了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与金智云法律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由该中心的专

职调解员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主动开展在线调解工作,极大充实了调解力量,既减少了当事人讼累,也降低了法官的办案压力,能够有效提高诉前调解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效。签约当日,双方就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深入交流,明确了工作目标、合作方式及诉调对接的范围和流程等内容,并现场对干警、专业调解团队、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培训。

洋浦法院进社区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吴莹莹)5月27日,洋浦法院组织干警进入社区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现场解答、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法治宣传

教育,让社区居民进一步了解信访事项程序,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

据介绍,此次活动使群众对《信访工作条例》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澄迈开展系列法治宣传  
鼓励群众检举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讯(记者王季)5月28日,澄迈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联合加乐镇政府、加乐派出所开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暨禁毒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设置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派发宣传资料、发放宣传日用品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宣传服务。工作人员、志愿者

以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涉禁毒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为重点,进商铺、到市场为群众面对面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群众积极踊跃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同时加强识毒、拒毒、防毒能力,全面提高群众法治综合素养。

## “骑上车走村入户,和群众打成一片”

(上接1版)

民警经调查得知,原来两位老人以为这些桌子是店里废弃的,于是拿走准备当废品卖。

得知是一场误会,咖啡店老板和民警都松了一口气。

在陈进看来,这起警情的处置,是新英湾海岸派出所做强做精“两队一室”,倾力为群众服务的缩影。

近年来,新英湾海岸派出所深化“两队一室”勤务改革,做强综合指挥室,发挥综合指挥室大脑中枢作用,加强情报线索研判,有效提升社会治安掌控能力。

同时,新英湾海岸派出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平安守护”“百日行动”等活动,深入辖区村委会、街面、小区、中小学、“九小场所”,开展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积极将各类问题隐患化解在小、消除在萌芽状态,为辖区群众筑起坚实的安全堤坝。

## 科技赋能守护海岸线

时间:21时

地点:新英湾海岸线

守护辖区海岸线安全稳定,是新英湾海岸派出所的重要任务之一。新英湾地理位置好,是天然的避风港,船舶易登陆点多,“乱停泊”问题

频出。

该所将重点放在海岸线周边,注意船舶动向。新英湾海岸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值班民警24小时值守,充分利用船舶北斗定位管理系统、“雪亮工程”等信息化平台,密切关注沿海岸线和海上船舶动态,做到早发现早发现。

“两队一室”警务模式的推进完善,是多措并举筑牢海岸线最好的人防和技防基础。”陈进带着记者走访辖区海岸线时介绍,结合群防群治,社区民警的脚步延伸到海上,让技防与人防充分结合,为海岸线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新英湾海岸派出所依托党建品牌,成立渔船管理服务队,设置专职民警、辅警,明确渔船日常管理、涉海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报线索收集、涉海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等多项工作职责。

“我们还整合了辖区渔业单位、停泊点负责人、部分渔民代表等力量,构建‘1+N’船管工作网络,拓宽工作渠道,延伸服务触角。”新英湾海岸派出所船管管理队长陈仲怀介绍。

目前,新英湾海岸派出所还加强与涉海相关部门联动,职能互补,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警民联动,综合管理”工作格局,多措并举筑牢海岸防线。